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第二条规定，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3]593号文《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3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29,886,607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,004,189,995.2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18,851,332.54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985,338,662.66元，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5月到账。公司自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7日